

#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刘砦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《郑州市二七区刘砦城中村改造工程 E7-02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审批意见

二七环建表〔2017〕129 号

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刘砦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二七区刘砦城中村改造工程 E7-02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郑州市南彩路南、人泰路东区域。根据项目资料，本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 18704.13 m<sup>2</sup>，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9934.74 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住宅楼 5 栋地上 33 层、地下 1 层、门房 1 层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

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生活污水必须全部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。

2、废气。运营期主要为汽车外排尾气，应加大路段沿线绿化面积，提高空气自净能力。

3、噪声。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废。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，按照环卫部门的具体要求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利用。

四、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2017 年 12 月 15 日